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2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文邦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4
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
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文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行「基
於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詐欺取財、
洗錢之犯意聯絡」補充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犯意聯絡」、第8
至9行「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交付現金
給佯裝為投資公司員工之趙文邦」補充更正為「致其陷於錯
誤，允諾付款，趙文邦則依詐欺集團上游指揮人員『路景』
之指示，接續於附表編號一、二所示時間、地點，向吳佰峪
出示偽造之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並向吳佰峪收取
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款項，且交付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
偽造之現金存款收據（上有偽造之『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印文）予吳佰峪收執，足生損害於吳佰峪」；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趙文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

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查本案被告所為，係依指示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繳回詐欺集團，則其將財物交付後，將無從追查財物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本案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刑度為6年11月，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後，其最高刑度為4年11月，其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修正前為輕。

4. 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二)、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該減輕或免除規定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故毋庸比較新舊法而得逕予適用，先予敘明。

(三)、變更起訴法條部分

1. 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利用共犯所提供QR CODE於超商下載列印製作而偽造之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億展公司）工作證，由形式上觀之，係用以證明其職位或專業之意，應屬刑法規定之特種文書，被告之行為自屬偽造特種文書甚明。故被告持偽造之億展公司工作證，向告訴人吳佰峪出示之行

01 為，自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無訛。

02 2.再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人制作，以文字
03 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有關事
04 項之文書而言（參照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04號判決）。
05 被告所交付以前開相同方式製作之現金存款收據共2紙予告
06 訴人，該收據係私人間所製作之文書，用以表示億展公司收
07 取告訴人現金之意，具有存續性，且有為一定意思表示之意
08 思，應屬私文書。是被告交付偽造收據之行為，依前揭見
09 解，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甚明。

10 3.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列上揭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等罪，
11 然前開部分與被告所犯詐欺取財、洗錢部分，有想像競合犯
12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本件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補充告
13 知罪名，無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4 (四)、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亦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5 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事由。惟本案被告係依
16 指示收款，尚非對告訴人施以投資詐術之人，卷內亦乏積極
17 證據證明其主觀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18 布方式詐欺告訴人，自無從逕論以該款加重事由。起訴意旨
19 尚有誤會。惟此僅係加重條件之增減，尚毋庸變更起訴法
20 條，併予敘明。

21 (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2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
2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2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5 (六)、被告及其共犯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26 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偽造私
27 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本案既
28 未扣得與附表所示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
29 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
30 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
31 證，無法證明上揭收據內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

01 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前開印文印章犯行或偽造印
02 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03 (七)、被告與「路景」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
04 分別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
05 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
06 正犯。

07 (八)、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為詐術，向同一被害人先後詐
08 得財物之行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客觀上時間密
09 接，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
10 薄弱，為接續犯，是本案被告收款行為應論以一罪。

11 (九)、被告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係
12 以一行為同時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3 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4 欺取財罪處斷。

15 (十)、查本案偵查中司法警察漏未訊問被告是否坦承犯行、檢察官
16 雖於114年3月3日傳喚被告，惟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即入監
17 執行，有被告入出監資料在卷可佐，非無故不到，致被告未
18 及自白，惟其對於其詐欺犯行構成要件事實於警詢時已供述
19 詳實，且其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自不能
20 僅因偵查中漏未訊問其是否認罪，而認其未於偵查中自白。
21 又被告供稱無犯罪所得，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
22 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寬
23 認其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而
24 輕罪之減輕其刑事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
25 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
26 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
27 意旨參照），併予敘明。

2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以投資公司人員名
29 義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方式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
30 後轉交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共
31 計36萬元，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承目前在監，

01 無經濟能力賠償，告訴人經本院傳喚並未到庭，亦未以書面
02 表示意見，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減刑事宜之量刑有利因
03 子，並參酌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之前做工，月收入
04 約3萬元，需扶養母親及女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5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6 □、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07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08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09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10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11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12 告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
13 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
14 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
15 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
16 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
17 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
18 度。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21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本案如附表沒收欄
22 編號一、二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應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
23 人與否，沒收之。至各該偽造之私文書，因已交付予告訴
24 人，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25 (二)、又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6 項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7 之。本案供犯罪所用偽造之工作證（未扣押），原應依前揭
28 規定諭知沒收之，然查，該工作證製作成本低廉，且被告或
29 共犯為避免遭查獲，多會於使用後將其丟棄或銷毀，是足認
30 已滅失，其沒收或追徵無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31 之2第2項規定例外不予沒收或追徵。

01 (三)、而被告供稱本案犯行並未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明
02 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03 (四)、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
04 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
05 收。審酌此部分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
06 錢財物轉交，既未查獲本案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
07 流，如對被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
08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09 五、起訴意旨雖於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等語，即認
10 被告本案犯行同時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1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被告於本案繫屬前，已因加入同一
12 詐欺集團之犯行經提起公訴，於113年3月4日繫屬於臺灣士
13 林地方法院，復經該院於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4
14 15號判處罪刑，已於113年10月21日確定，有前開案件判決
15 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自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
16 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諭知免訴。惟
17 此部分與被告上開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
18 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2 段，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11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
23 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條、第55條、第219條，刑法
24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江宇程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傳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附表

編號	沒收
一	偽造之112年12月29日現金存款收據上偽造之「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二	偽造之113年1月2日現金存款收據上偽造之「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645號

被 告 趙文邦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趙文邦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1月起，在LINE通訊軟體刊登股票投資廣告(內含LINE好友「曹興誠」連結)，建置虛假之股票投資平台，嗣吳佰峪點選廣告加入LINE好友，詐欺集團成員再透過LINE通訊軟體慫恿吳佰峪投資，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交付現金給佯裝為投資公司員工之趙文邦。嗣趙文邦旋即將贓款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吳佰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趙文邦之供述	被告坦承向告訴人取款，惟辯稱：我不知道是詐騙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吳佰峪之證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

01

	述	之過程，被告向其取款之過程。
3	告訴人手機中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過程。
4	收據、識別證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14日刑紋字第1136139057號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	被告向告訴人取款。
5	監視器影像截圖	被告向告訴人取款之過程。

02

03

04

05

06

07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原第14條第1項）後段就未達1億元洗錢行為之刑責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08

09

10

11

12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18

檢 察 官 謝承勳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新臺幣元)
1	112年12月29日8時57分許	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住處 (地址詳卷)	18萬
2	113年1月2日10時34分許	同上	18萬